

保密信息

CARE-118 C

律师或没有律师的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协编号： 州： 邮区代码： 传真号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 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市和邮区代码： 分院名称：		
对于以下人士的《CARE法案》程序（姓名）： 答辯人		
听证会或延期通知	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注： 本表格说明正在进行之《CARE法案》程序的信息。为保障答辯人的隐私和保密权利，本表格仅包含基本信息。 延期意指法院之前将听证会安排在一个特定日子，但已重新安排至另一天。 本听证会或延期通知不赋予您参加听证会的权利。仅在法院明确给予您参加许可时，您才可参加听证会。		

1. 法院已 ☐ 将听证会定于 ☐ 将听证会延期至 （日期）：
如果延期，延期的原因如下（请勿披露保密医疗信息）：

书记员邮寄证明

本人证明：

1. 本人为加利福尼亚州以下县的高等法院雇员（县名称）： ，并且本人不是本案当事人。

2. 本人已依照法院标准惯例，将本表格的认证副本置于预付全额邮资的密封信封中，并寄至本案的原始申请人，即《福利与机构法》第 5974(a) 或 (b) 条中所确定的人士，如下所述：
（姓名）：
（街道地址）：
（市，州，邮区代码）：

3. 该邮寄已于（日期）： 在加州的（市）： 完成

【钢印】

日期：_____ 书记员，由_____ 警官